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茲提述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

茲補充通告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新增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重選鄧蕙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有關鄧女士之履歷詳情請見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載入新提呈之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於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3.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使用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已於本公司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如未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示之該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亦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之前已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示之該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亦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股東之同等權力。
7.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附錄一

擬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蕙敏女士，26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為本集團高級業務發展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銷售與市場推廣、渠道銷售及零售營運。彼畢業於英國愛丁堡大學，持有商業研究(榮譽)文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效力於本公司控股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擔任宏安主席助理並於若干香港及英國法團擁有財務分析、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的經驗。鄧女士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鄧清河先生之女兒，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梅芬女士的姪女。

根據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鄧女士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有權就職務及責任獲授予年度薪酬840,000港元。彼亦將擔任本公司常務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會酌情宣派之表現花紅。鄧女士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後留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隨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彼於本通告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接納任何主要委任，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再者，於本通告日期，鄧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事項，且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鄧女士膺選連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